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出售深圳湾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交易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增强流动性，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，减少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夏明会、刘茂林

2022年5月24日